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资产为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因公司前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风险警示情形消除情况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60014 号）。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为 63,577,028.00 元、净利润为 8,675,371.40 元、营业收入为 127,165,540.69 元。公司此前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已消除。

2、根据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观远[意]（2022）第 0418 号《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依据《凯瑞德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王健的承诺，凯瑞德对前述已判决金额所涉违规担保事项产生的债务不再承担还款义务，该等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凯瑞德对前述未判决金额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已有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凯瑞德不会因该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之规定，凯瑞德所涉 363,612,367.49 元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因此公司此前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

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8.95 万元；且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通过重整恢复市场信誉、引入业务资金开展了煤炭贸易自营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17.93 万元、实现盈利 780.30 万元，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盈利能力大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大大增强。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度顺利实施破产重整，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所面临的债务负担已全面消除，并已摆脱经营困境、恢复再融资能力，公司后续将借助重整契机，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2021 年，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再列为审计意见的保留事项，2021 年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综上公司此前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六）公司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已消除。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7 条和第 9.8.5 条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165,540.69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127,165,540.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7,248.9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89,466.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577,038.35 元。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的承诺，公司针对已判决的前期违规担保事项产生的债务不再承担还款义务，该等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公司针对未判决的前期违规担保事项已有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不会因该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